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全文“股东大会”	统一表述为“股东会”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